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及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 9 月 4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56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提起申訴事件，認桃園監獄 107 年 4 月 9 日申訴處理小組決議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未載明發文字號，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所定法定記載事項，且系爭通知單決議欄僅記載「申訴人未於處分後 10 日內提出不服處分之申訴，與申訴要件不合，決議不受理」，未能表彰其所受到之處分，爰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對系爭通知單申請更正及請求確認無效，嗣經桃園監獄以 107 年 9 月 4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564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不服，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對於桃園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所為之系爭通知單申請更正及請求確認無效，揆諸上開說明，因系爭通知單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自無該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桃園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請求，尚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